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施股份	股票代码	3004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海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传真	021-64093209		
电话	021-64093206		
电子信箱	hailin@worthgard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近年来，面对国内外严峻的市场环境形势，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公司传统园艺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鉴于天然气行业发展迅速，政策支持力度大，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近年来积极寻求天然气行业战略布局机遇，通过双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单一业务格局的风险，实现多元化发展。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2018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8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通过。

为此，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修改。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股份购买中海沃邦23.20%的股权。

201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股份购买中海沃邦股权的事项。2018年12月28日，完成了股权交割。至此，公司通过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控制了中海沃邦50.50%的股权，实现了公司在天然气开采领域的布局，初步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了园艺用品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的双主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单一的园艺用品转变为双主营业务，包括园艺用品业务和天然气业务。公司所属行业转变为园艺用品行业及天然气开采业。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及经营模式

(1) 园艺用品业务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园艺用品业务，主要产品涉及园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数千个品种规格，具有较为完整的园艺类产品体系，此外，根据个体消费者、商户、市政部门等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上市公司提供与园艺相关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服务。公司在园艺用品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通过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提升和市场开拓，打造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 天然气业务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相关业务。中海沃邦拥有天然气储量丰富的合作区块，通过与中油煤合作，获得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中海沃邦在合同范围内所获得的天然气，由中海沃邦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一起销售，天然气通过管网系统输送到山西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或上载“西气东输”国家级干线，进而输送到其他地区终端用户。天然气的用途，包括城市生活用气、工业生产与化工用气、交通运输用气以及天然气发电用气等多方面。中海沃邦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专业团队优势，顺利推进合作区块内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实现天然气产量迅速增长。经过多年发展，中海沃邦迅速成长为山西省天然气产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公司。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由传统单一业务变更为园艺用品与天然气开采双主业模式。公司业绩增长依赖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园艺用品业务的优化提升，控制原材料成本，拓展销售市场，加快推出新产品；另一方面是中海沃邦天然气开采、勘探业务顺利进行，天然气产量稳步提升以及销售业务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

3、行业发展状况、周期性及行业地位

(1) 园艺用品行业

上市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园艺用品生产和零售公司之一，兼顾提供绿化工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41其他制造业，细分为园艺用品。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手工具类园艺用品属于金属工具制造业下属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业；装饰类园艺用品属于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下属金属工艺品制造业；机械类和灌溉类园艺用品属于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下属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和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业。

园艺用品细分市场主要包括手工具类、装饰类、灌溉类、机械类和资材类园艺用品市场。全球园艺用品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呈现出产品类型及其丰富、店铺形式的营销渠道运营成熟、园艺方案设计服务需求旺盛等特点。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园艺用品的需求逐渐提升，我国园艺用品行业处于相对初级的阶段，呈现出生产厂商分散、专业技术水平低、自有品牌缺失、销售渠道滞后等行业特点。总体来看，国内园艺用品行业发展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但市场前景广阔，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园艺用品消费群体和终端用户众多，产品应用广泛，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有一定关联，但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季节变化影响，部分园艺用品在特定地区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但通过向全球市场供货，可以部分平抑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季节性因素对园艺用品消费的波动，总体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上市公司多年深耕于该行业，逐渐积累了研发优势、营销网络优势、产品线优势、品牌优势等，坚持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建设，公司与海外大型连锁终端商和园艺中心在内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全球主要园艺用品消费国。在国内初步形成了以经济发达城市为中心、布局全国30多个省市的营销网络，成为行业里具有影响力大型专业化公司。

(2) 天然气开采行业

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所处行业属于门类“B 采矿业”中的大类“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海沃邦所经营的具体业务为中类“天然气开采业（B072）”中子类的“陆地天然气开采（B0721）”。

天然气开采业具有明显的行政许可壁垒、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由于陆地天然气开采业属于国家重点控制的矿产资源类行业，开采天然气须由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才可颁发采矿许可证。此外，天然气开发项目前期投入较高，勘探结果无法被准确预测，开发周期较长，开发企业需要承担较高的投资风险。

天然气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天然气销售因季节和民生需求分为淡季与旺季，淡季通常为每年3月底至每年10月底，旺季通常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到来，取暖需求提升，天然气的需求量提升较快，入冬后燃气将进入消费旺季。与之相比夏季没有相应的用气需求，主要提供与工业生产，用气量处于稳定状态，因此成为了淡季。

近年来，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导致环保压力非常大，城市煤气，工业窑炉，发电都以燃煤为主，是导致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随着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带动的“煤改气”工程，未来煤炭消费的占比将降低，天然气消费的增长空间巨大。

中海沃邦是山西省天然气产业中迅速成长公司之一，在山西省内天然气开采业具有重要影响力，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中海沃邦产量占山西省天然气产量的百分比分别为6.49%、13.59%及13.5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38,622,752.04	384,919,110.52	-12.03%	320,664,44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2,844.15	5,814,392.29	-3.47%	14,764,59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109.33	-1,501,055.74	181.82%	12,391,34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8,785.93	81,053,506.22	-92.04%	18,858,25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090	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090	0.0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33%	0.07%	3.7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6,455,403,772.12	585,330,324.99	1,002.87%	507,155,38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7,495,329.84	399,028,307.41	260.25%	398,133,915.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11,559.02	52,126,775.67	42,572,014.03	155,412,40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5,771.69	915,282.20	-2,873,461.37	1,775,25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9,696.69	-6,302,429.75	-3,599,672.30	6,231,51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34,848.84	-209,726,637.68	-39,064,059.24	44,904,634.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海江	境内自然人	13.99%	8,600,935	0	质押	2,798,620
吴海林	境内自然人	12.56%	7,722,000	5,791,500	质押	4,073,066
吴君亮	境内自然人	11.41%	7,020,000	5,265,000	质押	4,043,325
吴汝德	境内自然人	4.81%	2,961,000	0	质押	508,377
吴君美	境内自然人	4.00%	2,457,000	0		
贺洁	境内自然人	3.26%	2,007,200	0		
赵云	境内自然人	2.61%	1,606,000	0	质押	770,000
沈岳英	境内自然人	1.01%	618,376	0		
朱锋	境内自然人	0.94%	580,000	0		
崔冲	境内自然人	0.73%	4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海林先生、吴海江先生、吴君亮先生、吴汝德先生及吴君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2018 年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经营园艺用品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外延式的产业投资，完成了对中海沃邦的控制，实现公司园艺用品与天然气开采双主业运行的战略布局。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62.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29.64 万元，下降 12.03%，主要原因系受到国内市场激烈竞争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出现下降。2018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收购中海沃邦公司，导致 2018 年度融资成本增加，因此财务费用较去年增加 743.62 万元，增幅达到 84.4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沃普能源持有中海沃邦 27.20%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7,149 万，较去年同期增加 7,148.55 万元，增幅较高。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6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3.47%。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实现了对中海沃邦 50.50%股权的控制，将中海沃邦纳入本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鉴于中海沃邦购买日临近报告期期末，中海沃邦 2018 年度盈利主要通过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反映在合并利润表上。

（二）双主业战略布局初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通过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控制了中海沃邦 50.5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核准，并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通过中海沃邦，公司开始切入天然气开采领域，初步实现园艺用品与天然气开采双主业并行的战略布局。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城市燃气需求、工业燃气需求和商服燃气需求均呈现增长态势，天然气的需求量未来将有持续的增长，公司管理层持续看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借助中海沃邦在天然气开采领域的优势，公司将抓住天然气行业发展的机遇，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多维度发力，提升传统主业盈利能力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多维度发力，积极推进园艺用品业务的升级：一方面，积极推进供应链优化整合，成功整合台州沃施和宁国沃施两家生产工厂，将能够自动化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转移至到上海的厂区，将劳动力密集型与附加值低的产品转移给上游的优质配套供应商，优化供应链，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园艺用品研发投入，持续改造升级锂电动力产品，逐步新增锂电动力产品及配套设施的生产装配线。此外，公司继续推进国内市场销售渠道下沉，提升终端用户的产品满意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园艺用品	332,413,969.56	-6,111,970.15	21.51%	-4.23%	-376.00%	0.07%
绿化工程	304,087.08	-8,647,241.61	-1,641.40%	-98.95%	-216.00%	-1,673.37%
其他业务收入	5,904,695.40	3,848,048.94	65.17%	-32.57%	87.00%	-15.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出资设立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资设立上海沃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18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

2、收购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购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50%，2018 年 12 月资产负债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纳入合并范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纳入合并范围。